

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9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庭長兼發言人

聯絡人：庭長 張國勳

連絡電話：(02)2833-3822 分機 406 編號：108-29

本院審理聲請人高潞·以用·巴魑刺與相對人中央選舉委員會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(108年度停字第96號)審理結果裁定駁回聲請，扼要說明如下：

裁定主文：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行政爭訟法上的停止執行制度，是在停止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的效力、處分或決定的執行或程序的續行，故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的對象，應以具有執行力的行政處分為限。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的相對人108年9月4日中選務字第1080002082號函（下稱「系爭函文」），是相對人將聲請人因喪失所屬時代力量政黨黨籍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喪失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資格之事，通知立法院，請立法院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，可見聲請人的立法委員資格，並非因相對人的系爭函文而消滅，故系

爭函文的性質屬於觀念通知，而非行政處分，聲請人對之聲請停止執行，自屬無據。

二、退步言之，縱認聲請人主張系爭函文因涉及其立法委員資格，故其得聲請停止執行等語，係屬可採，惟因聲請人已對系爭函文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並申請停止執行，是系爭函文有無停止執行的必要，正由訴願機關審酌中，聲請人並未釋明有何非即時由本院予以處理，否則難以救濟之緊急情事（如受理訴願機關對其停止執行之申請，不於適當期間內為准駁決定），則其逕向本院聲請停止系爭函文之執行，無異規避訴願程序，而請求本院先為審查，欠缺權利保護的必要，不應准許。至聲請人指稱時代力量政黨將其開除黨籍，所為提案申訴、調查及處分等程序違背該黨黨章規定，且違反一事不二罰及比例原則等語，亦與系爭函文是否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所定停止執行的要件無關，並非本院受理本件停止執行聲請事件所應審酌，聲請人執此主張系爭函文應予停止執行，自無可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函文的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裁定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

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李玉卿、法官侯志融、法官鍾啟煒

（本件得抗告）